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 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院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乙方：北京智德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高路赵全营 20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4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综合素质，做好（项目编号：JKZX(ZB)250290）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一、承担培训内容

按照成交通知书，甲方认定乙方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培训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二、服务期限

1、乙方承担甲方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工作，具体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乙方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前，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培训班教学计划、教材制作、讲师安排等，编写教学计划，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实施。培训工作于 06 月 23 日前正式启动，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培训机构与组织报名的街镇、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通知参

训学员具体开班时间等相关事宜。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 4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298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服务需求，对乙方进行整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附：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山水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31001040007800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经费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经费。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全过程绩效监督。培训各阶段，甲方针对被培训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90%时，乙方需依据甲方反馈，及时调整改进培训服务工作，直至整改到位。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培训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开班计划进行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

（三）做好教师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加强对所聘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四）乙方应认真、有序组织培训学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要求，确保培训质量和考试秩序。乙方应及时为学员打印合格证书，并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记入档案。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依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

教学安排。

（七）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规定》文件并实施，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所有项目人员应均签署《保密协议》，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八）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九）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十）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乙方指定 1 名联系人，对合作期间相关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接受相关的工作成果：乙方联系人：[许智皓]，联系电话：[13146006690]，邮箱：【29144689282@qq.com】；乙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确保沟通顺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培训经费，终止合作等处理。

1.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开班计划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
5. 培训班学员考勤率低于 90 %或考核及格率低于 80%；
6. 不接受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7.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二）协议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考核相关工作；对已报名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

（三）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九、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疫情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一、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9 份，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4 份 。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甲方评估后，不符合培训机构书面报告标准的，合同终止。

(6)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补充与附件

1、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3、协商后，转为线上培训，并针对线上培训费用、课程安排等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9日



KINGFLAG

旌开咨询

成交通知书

编号: JKZX(ZB)250200

北京智德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招标编号: 11010825210200044836-XM001) 磋商文件和各单位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贵单位为本
磋商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497000.00)。

请贵单位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与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签订合同。



抄送: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FLAG CONSULTING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5 号院 1 号楼 B 座 22 层 2201
100086 010-88454060